

## 案例警示

## 经营不善破产，股东能“全身而退”？

法院:认缴资本却“认”而“不缴”，向股东追收

通讯员 临法

商场如战场，经营有风险，如果公司因经营不善而破产，股东是否能“全身而退”？近日，杭州临安区法院判决一起公司破产追收股东未缴出资案件，要求两名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2014年，徐某和陈某共同设立了一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徐某认缴出资180万元，陈某认缴出资20万元，认缴期限至2034年4月。今年6月，因公司经营不善多处负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破产管理人在清算过程中发现徐某和陈某均未实缴过出资，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股东缴纳认缴的出资。徐某承认自己未实际出资的事实，陈某虽未到庭参加诉讼，但通过公司财务审核也可确认其未出资。

法院审理后认为，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要求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因此，法院判决被告徐某、陈某分别缴纳出资180万元、20万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一般公司的设立施行

注册资本认缴制。也就是说股东只要在章程中约定认缴金额，不需要实际完成出资就能设立公司。这在客观上达到了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降低准入门槛的效果，有利于个体创业、信用体系建立和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在公司设立的浪潮中，出现了一批认缴资本额高、出资时间长的公司，实际经营中股东却“认”而“不缴”的情况。为保护债权人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公司法规定的注册资本认缴制为市场注入了活力，降低了公司设立的难度，但千万要记得还有破产法中设置的“安全阀”，认缴制只是允许股东暂缓缴纳注册资本，如果股东因为认缴期限长而盲目追求高资本额，却忽略了经营中的风险，一旦破产或清算，其出资义务加速到期，需要追缴出资。

铤而走险  
私自生产危化品

法院：犯危险作业罪，获刑

通讯员 董莉莉 胡洁茹

未经许可私自生产危险化学品，近5000公斤危险品随意放置，“仓库”还邻近民房且有人居住。近日，龙港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涉危化品领域的危险作业案件，一审以危险作业罪判处被告人缪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对其非法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予以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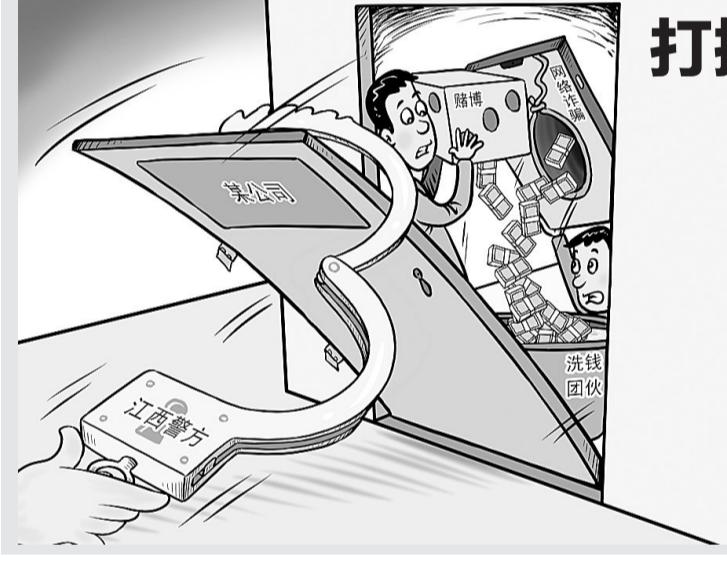
2021年2月至5月，被告人缪某某在未取得生产相关危险化学品许可的情况下，擅自购买甲酯、丙烷等十余种原材料，在龙港一仓库内非法生产水性涂料。5月15日，龙港市应急管理局在该仓库内查获成品水性涂料266桶共计4788千克，以及若干甲酯、丙烷、丁酮等十余种原材料。经鉴定，该水性涂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市应急管理局经核查认定，被告人缪某某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且生产场所不具备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属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6月20日，缪某某到市公安局投案自首。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缪某某在生产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未经依法批准从事危险物品生产作业，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其行为已构成危险作业罪。鉴于被告人缪某某具有自首情节，又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和从宽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2021年3月1日，危险作业罪正式入刑，这是我国首次将安全生产领域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但具有现实危险的违法行为纳入刑事打击范围，故意破坏安全生产设备、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擅自从事高危生产作业等行政违法行为或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另外，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本案中，缪某某未经许可生产销售的“胶水”具有急性毒性、皮肤腐蚀性等健康危害，且该“胶水”属于易燃液体，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大家一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切勿因一时的侥幸而后悔终生。



## 打掉洗钱团伙

记者近日从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获悉，九江市柴桑区公安局历时4个多月深挖出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成功打掉一个公司化运作的洗钱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涉案金额达4亿元。

新华社 刘道伟

## 公告

因律师事务所发展需要，浙江隆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556158188C)与浙江兴绍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330000471346737Y)双方决定，由浙江兴绍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隆和律师事务所，合并事项将报浙江省司法厅核准。吸收合并后的浙江兴绍

浙江隆和律师事务所  
浙江兴绍律师事务所  
2021年10月20日

## 公告

各位股东:兹定于2021年11月10日下午14:00在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503室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为有

关公司注销、成立清算组等事项，请全体股东按时参加！  
联系人叶峰，电话13375771185。

浙江尼克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截至2019年12月19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拥有对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债权为33,086,436.76元，其中债权本金28,676,555.38元，违约金3,651,484.39元，律师费758,400.00元等。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自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我司已累计实现回现19,409,595.74元。该债权已进入诉讼执行阶段，目前债权余额以法院认定为准。保证人为：百姓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姓麒麟”)。

本债权债务人所在地为宁波市，保证人所在地为南京市，我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银亿集团债权项下的查封资产为：(1)东郊小镇邻里中心5幢101室、102室(面积合计约3500平，存在其他债权抵押)，江宁区麒麟街道麒东路777号东郊小镇第十一街区164个车位、第七街区117个车位、第八街区21个车位等(查封车位存在已售情况，具体数量不详);(2)建邺区汉中路89号18层B1、B2、B3、C1座办公(面积约500平，存在其他债权抵押);(3)大光路118号8幢1001、1002、1003、1004、1101、1102、1103室办公(面积约1700平，存在其他债权抵押)。以上查封均为第一顺位查封，具体情况以现

场勘查、尽调为准。

交易条件为：投资者信誉好，需按我司要求支付价款，能够接受债权资产存在的瑕疵及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本次转让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转让标的主体。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2日止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先生，025-57710759；汤先生025-5771072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许女士025-57710703、李先生025-5771071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天河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天河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9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47,259.86万元，其中本金为33,507.55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9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1年9月20日前，该3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该资产包中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永康市，资产

包中每户债权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交易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

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

担保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斯诺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9日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60号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0日

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1、没收药品(详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海罚告[2021]83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0月20日

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167871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

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0月20日